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

县 乡（镇）

备案号： 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用地单位 |  |
| 土地所有权单位 |  | 用 地 位 置 |  |
| 使用年限 |  | 项目用地总规模（亩） |  |
| 设施农业类型 | 作物种植 □畜禽水产养殖 □ | 其中国有土地（亩） |  |
| 生产规模 |  |
| 用地及建设情况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占地面积（亩） |
| 小计 | 耕地 | 其他农用地 |
| 一般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 用地情况 |  |  |  |  |  |
| 建设内容 | 拟建生产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占地 亩；看护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占地 亩；农资农机具存放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占地 亩；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占地 亩；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占地 亩。 |
| 村委会 | 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乡镇人民政府 | 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部门 | 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部门 | 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林业部门 | 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自然资源部门 | 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乡镇备案意见 | 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投产后补充材料 | 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③畜禽养殖场备案登记及畜禽标识代码申请材料。 |
| 备注 | 占用林地的由林业局审批盖章。 |

附件2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村委会/组）：

乙方（生产经营者）：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使用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 村 组所属土地 亩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类型为 。其土地类型构成情况为：耕地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亩；其他农用地 亩。

二、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用地补偿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设施农业用地补偿费总额

为： 万元（大写：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2、使用期限内，乙方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乡镇政府备案；

3、乙方不按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生产一年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使用期内，除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并按有关规定足额缴存土地复垦保证金。

2、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扩大用地规模。

3、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4、生产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按照土地复垦协议约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5、经甲方同意后，设施及其土地经营权发生转让的，乙方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由受让方重新与甲方签订协议。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擅自改变用途进行非农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双方协调一致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在乡镇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生产经营者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提交相应内容的承诺书。

附件3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书

甲方（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生产经营者）：

因 建设需要，乙方需使用

 （乡）镇 村土地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526368&ss_c=ssc.citiao.link)》、《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规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45056&ss_c=ssc.citiao.link)》、《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8号）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用地年限：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按我县耕地质量平均等别对应的[耕地开垦费](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44777&ss_c=ssc.citiao.link)缴纳标准 万元/亩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 元。

三、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用地使用期限，乙方须在用地期满之日30天前报经甲方同意后，需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四、该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时，乙方必须在六个月之内恢复其原用途，恢复完成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日内退还乙方土地复垦保证金（不计利息）。恢复不到位或闲置、弃管的，由甲方代为组织恢复，乙方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转为土地复垦费，不予退还。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